

■ **李克强当地时间15日上午在新加坡出席第21次东盟与中日韩(10+3)领导人会议。东盟十国领导人以及韩国总统文在寅、日本首相安倍晋三共同出席**

■ **李克强当地时间15日下午在新加坡出席第13届东亚峰会。东盟十国领导人以及俄罗斯总统普京、韩国总统文在寅、日本首相安倍晋三、印度总理莫迪、澳大利亚总理莫里森、新西兰总理阿德恩、美国副总统彭斯等共同出席**

■ **李克强当地时间15日下午在新加坡会见缅甸国务资政昂山素季**

■ **李克强当地时间15日下午在新加坡会见俄罗斯总统普京**

■ **汪洋近日在江苏调研时强调,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凝聚正能量**

■ **2018中国国际友好城市大会15日在武汉开幕,王岐山出席开幕式并做主旨发言**

(均据新华社)

国务院新闻办发表《新疆的文化保护与发展》白皮书

新华社北京11月15日电 (记者黄小希、王笛)国务院新闻办15日发表《新疆的文化保护与发展》白皮书。白皮书包括前言、新疆各民族文化是中华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各民族语言文字广泛使用、宗教文化受到尊重和保护的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取得成就、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不断发展、对外文化交流日趋活跃等部分。

白皮书说,新疆自古以来就是多民族

迁徙聚居生活的地方,也是多种文化交流交融的舞台。在历史长河中,新疆各民族文化扎根中华文明沃土,既推动了各民族文化交流,也丰富了中华文化内涵。

白皮书指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国政府高度重视新疆各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挖掘、传承与保护,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鼓励各民族相互学习语言文字,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尊重各民族宗教信仰自由,推动文化事

业和文化产业发展,推进各民族文化现代化,加强对外文化交流,在不同文化交流互鉴中,增强文化自信。

白皮书说,今天,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中华民族已经走进新时代,踏上新征程,在文化交流交融的舞台上,新疆各族人民应该而且一定能够担负起自己新的文化使命,在文化创造中铸就新繁荣,在文化进步中取得新发展。

10月份国民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

本报北京11月14日电 中国国防报记者裴贤报道:国家统计局新闻发言人刘爱华14日在国新办发布会上介绍,1至10月份,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5.7%,增速比1至9月份加快0.3个百分点。其

中,基础设施投资同比增长3.7%,加快0.4个百分点,增速年内首次出现回升。

“总的来看,10月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国民经济长期向好的态势没有改变。同时也要看到,外部不稳定不

确定因素仍然较多,经济运行稳中有缓、稳中有忧,仍面临下行压力。”刘爱华说,下一阶段,要狠抓政策落地落实,确保经济平稳运行在合理区间,努力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

全国新闻界践行“四力”江苏行活动启动

本报无锡11月14日电 记者张旗报道:11月13日,由中华全国新闻工作者协会举办的“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全国新闻界践行‘四力’”江苏行活动在江苏无锡启动,来自中央和地方46家新闻

媒体的55名编辑记者参加活动。

此次活动旨在引导新闻界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引导广大新闻舆论工作者坚持马克思主义新闻观,牢固树立“四向四做”职业标杆。

此次活动为期一周,编辑记者们将深入苏州工业园区、昆山广电产业园等改革开放创新试验区,调研采访民营经济发展成果,感受我国改革开放40年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取得的新变化新成就,通过积极践行“脚力、眼力、脑力、笔力”,努力做政治过硬、本领高强、求实创新、能打胜仗的新闻工作者。

军民融合发展总体情况第三方评估顺利完成

据新华社北京11月15日电 11月15日上午,中央军民融合办举办军民融合发展总体情况第三方评估成果报告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军民融合发展重要论述,传达学习中央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精神和全国军民融合发展工作座谈会精神,研讨交流军民融合发展总体情况第三方评估成果。

会上,军事科学院介绍了军民融合发展第三方评估综合报告,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介绍了军民融合发展重要领域、重大项目第三方评估报告,参与评估的军地有关专家和代表畅谈工作体会、交流认识收获、发表意见建议。通过这次评估,全面展现了党的十八大以来各地区各部门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军民融

合发展重要论述的创新实践成果,整体反映了中央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成立以来坚定实施军民融合发展战略的工作成效,系统梳理了现阶段推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面临的矛盾问题,有效探索了依托军地专业评估机构联合开展第三方评估的工作模式,为启动展开军民融合发展“十四五”规划论证工作奠定了基础。

(上接第一版)

(三)主要目标

到2020年,全国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85%,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80%。广覆盖、保基本、有质量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基本建成,学前教育管理体制、办园体制和政策保障体系基本完善。投入水平显著提高,成本分担机制普遍建立。幼儿园办园行为普遍规范,保教质量明显提升。不同区域、不同类型城市分类解决学前教育发展问题,大型、特大城市率先实现发展目标。

会上,军事科学院介绍了军民融合发展第三方评估综合报告,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介绍了军民融合发展重要领域、重大项目第三方评估报告,参与评估的军地有关专家和代表畅谈工作体会、交流认识收获、发表意见建议。通过这次评估,全面展现了党的十八大以来各地区各部门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军民融

合发展重要论述的创新实践成果,整体反映了中央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成立以来坚定实施军民融合发展战略的工作成效,系统梳理了现阶段推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面临的矛盾问题,有效探索了依托军地专业评估机构联合开展第三方评估的工作模式,为启动展开军民融合发展“十四五”规划论证工作奠定了基础。

到2020年,基本形成以本专科为主体的幼儿园教师培养体系,本专科学前教育专业毕业生规模达到20万人以上;建立幼儿园教师专业成长机制,健全培训课程标准,分层分类培训150万名左右幼儿园园长、教师;建立普通高等学校学前教育专业质量认证和保障体系,幼儿园教师队伍综合素质和科学保教能力得到整体提升,幼儿园教师社会地位、待遇保障进一步提高,职业吸引力明显增强。

到2035年,全面普及学前三年教育,建成覆盖城乡、布局合理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形成完善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办园体制和政策保障体系,为幼儿提供更加充裕、更加普惠、更加优质的学前教育。

到2020年,基本形成以本专科为主体的幼儿园教师培养体系,本专科学前教育专业毕业生规模达到20万人以上;建立幼儿园教师专业成长机制,健全培训课程标准,分层分类培训150万名左右幼儿园园长、教师;建立普通高等学校学前教育专业质量认证和保障体系,幼儿园教师队伍综合素质和科学保教能力得到整体提升,幼儿园教师社会地位、待遇保障进一步提高,职业吸引力明显增强。

到2035年,全面普及学前三年教育,建成覆盖城乡、布局合理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形成完善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办园体制和政策保障体系,为幼儿提供更加充裕、更加普惠、更加优质的学前教育。

到2020年,基本形成以本专科为主体的幼儿园教师培养体系,本专科学前教育专业毕业生规模达到20万人以上;建立幼儿园教师专业成长机制,健全培训课程标准,分层分类培训150万名左右幼儿园园长、教师;建立普通高等学校学前教育专业质量认证和保障体系,幼儿园教师队伍综合素质和科学保教能力得到整体提升,幼儿园教师社会地位、待遇保障进一步提高,职业吸引力明显增强。

到2035年,全面普及学前三年教育,建成覆盖城乡、布局合理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形成完善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办园体制和政策保障体系,为幼儿提供更加充裕、更加普惠、更加优质的学前教育。

二、优化布局与办园结构

(四)科学规划布局。各地要充分考虑人口变化和城镇化发展趋势,结合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制定应对学前教育需求高峰方案。以县为单位制定幼儿园布局规划,切实把普惠性幼儿园建设纳入城乡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设施统一规划,列入本地区区域性详细规划和土地招拍挂建设项目成本,选定具体位置,明确服务范围,确定建设规模,确保优先建设。公办园资源不足的城镇地区,新建改扩建一批公办园。大力发展农村学前教育,每个乡镇原则上至少办好一所公办中心园,大村独立建园或设分园,小村联合办园,人口分散地区根据实际可举办流动幼儿园、季节班等,配备专职巡回指导教师,完善县乡村三级学前教育公共服务网络。

四、健全经费投入长效机制

(十)优化经费投入结构。国家进一步加大学前教育投入力度,逐步提高学前教育财政投入和支持水平,主要用于扩大普惠性资源、补充配备教师、提高教师待遇、改善办园条件。中央财政统筹安排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支持地方多种形式扩大普惠性资源,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健全幼儿资助制度,重点向中西部农村地区 and 贫困地区倾斜。研究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等支持学前教育发展的政策。地方各级政府要健全学前教育经费投入机制,规范使用管理,强化绩效评价,提高使用效益。

六、完善监管体系

(十六)健全教师培训制度。出台幼儿园教师培训课程指导标准,实行幼儿园园长、教师定期培训和全员轮训制度。研究制定全国幼儿园教师培训工作方案,用两年半左右时间,通过国家、省、县三级培训网络,大规模培训幼儿园园长、教师,重点加强师德师风全员培训和学前教育专业教师全员补偿培训和未成年保护方面的法律培训等。创新培训模式,支持师范院校与优质幼儿园协同建立培训基地,强化专业学习与跟岗实践相结合,增强培训针对性和实效性,切实提高教师专业水平和科学保教能力。

(五)调整办园结构。各地要把发展普惠性学前教育作为重点任务,结合本地实际,着力构建以普惠性资源为主体的办园体系,坚决扭转高收费民办园占比偏高的局面。大力发展公办园,充分发挥公办园保基本、兜底线、引领作用,平抑收费的主渠道作用。按照实现普惠目标的要求,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偏低的省份,逐步提高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到2020年全国原则上达到50%,各地可从实际出发确定具体发展目标。积极扶持民办园提供普惠性服务,规范营利性民办园发展,满足家长不同选择性需求。

(十一)健全学前教育成本分担机制。各地要从实际出发,科学核定办园成本,以提供普惠性服务为衡量标准,统筹制定财政补助和收费政策,合理确定分担比例。到2020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并落实公办园生均财政拨款标准或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合理确定并动态调整拨款水平;因地制宜制定企事业单位、部队、街道、村集体办幼儿园财政补助政策;根据办园成本、经济发展水平和群众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公办园收费标准并建立定期动态调整机制。民办园收费项目和标准根据办园成本、市场需求等因素合理确定,向社会公示,并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非营利性民办园(包括普惠性民办园)收费具体办法由省级政府制定。营利性民办园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由幼儿园自主决定。地方政府依法加强对民办园收费的价格监管,坚决抑制过高收费。

(十七)严格教师队伍管理。认真落实教师资格准入与定期注册制度,严格履行幼儿园园长、教师专业标准,坚持公开招聘制度,全面落实幼儿园教师持证上岗,切实把好幼儿园园长、教师入口关。非学前教育专业毕业生到幼儿园从业须经专业培训并取得相应教师资格。强化师德师风建设,通过加强师德教育、完善考评制度、加大监察监督、建立信用记录、完善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等措施,提高教师职业素养,培养热爱幼教、热爱幼儿的职业情怀。对违反职业行为规范、影响恶劣的实行“一票否决”,终身不得任教。

三、拓宽途径扩大资源供给

(六)实施学前教育专项。国家继续实施学前教育行动计划,逐年安排建设一批普惠性幼儿园,重点扩大农村地区、脱贫攻坚地区、新增人口集中地区普惠性资源。

(七)积极挖潜扩大增量。充分利用腾退搬迁的空置厂房、乡村公共服务设施、农村中小学闲置校舍等资源,以租赁、租借、划转等形式举办公办园,鼓励支持街道、村集体、有实力的国有企事业单位,特别是普通高等学校举办公办园,在为本单位职工子女入园提供便利的同时,也为社会提供普惠性服务。对于军队停办的幼儿园,要移交地方政府接收,实行属地化管理,确保学前教育资源不流失。

(八)规范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使

(十二)完善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各地要认真落实幼儿资助政策,确保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含建档立卡家庭儿童、低保家庭儿童、特困救助供养儿童等)、孤儿和残疾儿童得到资助。

五、大力加强幼儿园教师队伍建设

(十三)严格依标配备教职工。各地要及时补充公办园教职工,严禁“有编不补”、长期使用代课教师。民办园按照配备标准配足配齐教职工。各类幼儿园按照国

后照”制度,由县级教育部门依法进行前置审批,取得办园许可证后,到相关部门办理法人登记。对符合条件的幼儿园,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事业单位登记。

(二十)完善过程监管。强化对幼儿园教职工资质和配备、收费行为、安全防护、卫生保健、保教质量、经费使用以及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动态监管,完善年检制度。各地建立幼儿园基本信息备案及公示制度,充分利用互联网等信息手段,向社会及时公布并更新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收费标准、质量评估等方面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教育、民政、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健全家长投诉渠道,及时回应和解决家长反映的问题。健全家长志愿者队伍值守制度,充分发挥幼儿园家长委员会作用,推动家长有效参与幼儿园重大事项决策和日常管理。建设全国学前教育信息系统,提高学前教育信息化管理水平。

不得通过发行股份或支付现金等方式购买营利性幼儿园资产。

(二十五)分类治理无证办园。各地要将无证园全部纳入监管范围,建立工作台账,稳妥做好排查、分类、扶持和治理工作。加大整改扶持力度,通过整改扶持规范一批无证园,达到基本标准的,颁发办园许可证。整改后仍达不到安全卫生等办园基本要求的,地方政府要坚决予以取缔,并妥善分流和安置幼儿。2020年年底,各地要稳妥完成无证园治理工作。

政府是发展学前教育的责任主体,省级和市级政府负责统筹加强学前教育工作,推动出台地方性学前教育法规,制定相关规章和本地学前教育发展规划,健全投入机制,明确分担责任,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县级政府对本县域学前教育发展负主体责任,负责制定学前教育发展规划和幼儿园布局、公办园的建设、教师配备补充、工资待遇及幼儿园运转,面向各类幼儿园进行监督管理,指导幼儿园做好保教工作,在土地划拨等方面对幼儿园予以优惠和支持,确保县域内学前教育规范有序健康发展。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要积极支持办好本行政区域内各类幼儿园。

(九)规范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使

(十二)完善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各地要认真落实幼儿资助政策,确保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含

(十三)严格依标配备教职工。各地要

七、规范发展民办园

(二十三)稳妥实施分类管理。2019年6月底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制定民办园分类管理实施办法,明确分类管理政策。现有民办园根据举办者申请,限期归口进行非营利性民办园或营利性民办园分类登记。在此期间,县级以上教育、民政、市场监管部门做好衔接等工作,确保分类登记平稳实施、有序进行。

八、提高幼儿园保教质量

(二十六)全面改善办园条件。幼儿园园舍条件、玩教具和幼儿图书配备应达到规定要求。国家制定幼儿玩教具和图书配备指南,广泛征集遴选符合幼儿身心特点的优质游戏活动资源和体现中国优秀传统文化、现代生活特色的绘本。各地要加强对玩教具和图书配备的指导,支持引导幼儿园充分利用当地自然和文化资源,合理布局空间、设施,为幼儿提供有利于激发学习探索、安全、丰富、适宜的游戏材料和玩教具,防止盲目攀比,不切实际。

(二十七)注重保教结合。幼儿园要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树立科学保教理念,建立良好师幼关系。合理安排幼儿一日生活,为幼儿提供均衡的营养,保证充足的睡眠和适宜的锻炼,传授基本的文明礼仪,培养幼儿良好的卫生、生活、行为习惯和自我保护能力。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珍视幼儿游戏活动的独特价值,保护幼儿的好奇心和学习兴趣,尊重个体差异,鼓励幼儿通过亲近自然、直接感知、实际操作、亲身体验等方式学习探索,促进幼儿快乐健康成长。开展幼儿园“小学化”专项治理行动,坚决克服和纠正“小学化”倾向,小学起始年级必须按国家课程标准坚持零起点教学。

(三十二)建立部门协同机制。教育部门要完善政策,制定标准,充实管理、教研力量,加强学前教育的科学指导和监督管理。编制部门要结合实际情况核定公办园教职工编制。发展改革委要把学前教育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支持幼儿园建设发展。财政部门要完善财政支持政策,支持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将城镇小区和新农村配套幼儿园必要建设用地及时纳入相关规划,会同教育部门加强对配套幼儿园的建设、验收、移交等环节的监管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制定完善幼儿园教职工人事(劳动)、工资待遇、社会保障和职称评聘政策。价格、财政、教育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加强幼儿园收费管理。卫生健康部门要监督指导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民政、市场监管部门要分别对取得办学许可证的非营利性幼儿园和营利性幼儿园依法办理法人登记手续。金融监管部门要对民办园并购、融资上市等行为进行规范监管。党委政法委员会组织协调公安、司法等政法机关和有关部门进一步加强对幼儿园安全保卫工作的指导,依法严厉打击侵害幼儿人身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推动幼儿园及周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二十四)遏制过度逐利行为。民办园应依法建立财务、会计和管理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会计账簿,收取的费用应主要用于幼儿保教活动,改善办园条件和保障教职工待遇,每年依例向当地教育、民政或市场监管部门提交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社会资本不得通过兼并收购、受托经营、加盟连锁、利用可变利益实体、协议控制等方式控制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举办的幼儿园、非营利性幼儿园;已违规的,由教育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进行清理整治,清理整治完成前不得进行增资扩股。参与并购、加盟、连锁经营的营利性幼儿园,应与相关利益企业签订的协议报县级以上教育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当地教育部门应对相关利益企业和幼儿园的资质、办园方向、课程资源、数量规模及管理能力等进行严格审核,实施加盟、连锁行为中的营利性幼儿园原则上应取得省级示范园资质。幼儿园控制主体或品牌加盟主体变更,须经所在区县级教育部门审批,举办者变更须经按规定办理核准登记手续,按法定程序履行资产交割。所属幼儿园出现安全、经营、管理、质量、财务、资产等方面问题时,举办者、实际控制人、负责幼儿园经营的管理机构应承担相应责任。民办园一律不准单独或作为一部分资产打包上市。上市公司不得通过股票市场融资投资营利性幼儿园,

九、加强组织领导

(二十八)完善学前教育教研体系。健全各级学前教育教研机构,充实教研队伍,落实教研指导责任区制度,加强园本教研,区域教研,及时解决幼儿园园本教育实践过程中的困惑和问题。充分发挥城镇优质幼儿园和农村乡镇中心园的辐射带动作用,加强对薄弱园的专业引领和实地指导。

(二十九)健全质量评估监测体系。国家制定幼儿园保教质量评估指南,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完善幼儿园质量评估标准,健全分级分类评估体系,建立一支立足实践、熟悉业务的专业化质量评估队伍,将各类幼儿园全部纳入质量评估范畴,定期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加强幼儿园保育教育资源监管,在幼儿园推行的课程教学类资源须经省级学前教育专家指导委员会审核。

(三十三)建立督导问责机制。将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目标和相关政策措施落实情况作为对省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重要评估的重要内容,作为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督查工作的重点任务,纳入督导评估和目标考核体系。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制定普及学前教育督导评估办法,以县为单位对普及学前教育情况进行评估,省级为主推动实施,国家审核认定。省一级建立专项督查机制,加强对普惠性资源配置、教师队伍建设、经费投入与成本分担机制等政府责任落实情况的督导检查,并将结果向社会公示。对发展学前教育成绩突出的地区予以表彰奖励,对履行职责不力、没有如期完成发展目标地区的责任人予以问责。

(三十四)研究制定学前教育法。加快推进学前教育立法,进一步明确学前教育在国民教育体系中的地位和公益普惠属性,强化政府和有关部门在学前教育规划、投入、资源配置、师资队伍建设和监管等方面的责任,明确举办者、转园办园条件、师资聘任、工资待遇、运转保障、经费使用与财务管理等方面的责任,促进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可持续发展。加大对违法违规办园行为的惩治力度,推进学前教育走上依法办园、依法治教的轨道,保障幼儿身心健康成长。

(三十五)营造良好氛围。教育部门会同宣传、广电部门及新闻媒体认真遴选并广泛宣传各地学前教育工作的典型经验,以及为发展学前教育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个人事迹,积极开展“全国学前教育宣传月”等宣传教育活动,传播科学育儿理念和知识,集中宣传先进典型经验,大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学前教育发展的良好氛围。

(九)规范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使

(十二)完善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各地要认真落实幼儿资助政策,确保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含

(十三)严格依标配备教职工。各地要

(二十四)遏制过度逐利行为。民办园

(二十九)健全质量评估监测体系。国家

(三十四)研究制定学前教育法。加快

(新华社北京11月15日电)